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总字〔2023〕4号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
通知

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市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的通知》（廊发改价格〔2022〕57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廊发改公价〔2022〕576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2018〕85号）要求，依据《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床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由每床每日2.50元调整为2.20元。

二、按照重量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由每公斤6.00元调整为5.00元。

三、中医诊所、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除外）以及学校、幼儿园成立的医务室，免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此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